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电子商务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二、其它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